证券代码: 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1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322,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72,500 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执行器项目	18,297.25	8,000.00
2	控制阀厂房技改项目	7,950.00	7,9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0,247.25	19,95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承销方式:

由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承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